

【專題二】

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內容規範介紹



林文佩 (證交所交易部
高級專員)

壹、前言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經 總統公布在案，其中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各類投資人多樣化之交易需求，並提升證券商競爭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頒布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爰依前揭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本操作辦法）。本操作辦法係經主管機關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以金管證二字第 0970012931 號函准予備查，復經證券交易所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臺證交字第 0970203003 號函公告各證券商實施，並自即日起受理證券商申請辦理。另為落實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風險控管作業，配合證券商應行申報如承作額度、信用評等及與投資標的相關之各項控管資料而規劃之電腦申報系統已訂定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正式上線，俾供證券商正式開辦本項業務時申報使用。

貳、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內容規範

本操作辦法分為五章，包括總則、現金管理專戶內之分戶管理、投資標的之分類規範、風險控管及附則等，共計四十條，以下就本操作辦法內容屬執行作業面之規範重點進行介紹：

一、審查程序及單位

證券商申請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符合本項

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資格條件之相關書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由證券交易所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相關規定，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規範開立專戶銀行之信用評等

基於維護客戶資金安全之重要性，並參酌證券商依經營種類提存營業保證金之受託保管銀行須具備所定信評等級之立意，爰於第四條明定證券商開立現金管理專戶之銀行，應具備與申請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商具備相當之信用評等等級。

前項銀行之最近一年內須取得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A-級以上，或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A-(tw)級，或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A3.tw 級，或 Fitch Ratings Ltd.評級 A-級，或 Standard & Poor's Corp.評級 A-級，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A3 級以上之長期信用評等。

三、證券商從事本業務之人員資格規範

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雖無需設立專責部門及人員專任，惟負責業務之人員仍應具備主管機關訂頒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資格，爰於第五條明訂之。

另鑑於從事附買回交易時，訂定合理之個別交易條件應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爰參酌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於第三十一條明訂應指派適任之業務人員與交易相對人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亦考量為防止證券商之現金管理專戶與其債券自營部位從事附買回交易之利益衝突，爰於第三十一條規範從事附買回交易之經紀部門人員與自營部門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並於第三十二條規範辦理本項業務之結算交割業務人員不得與從事本業務交易之自行買賣業務之結算交割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之規定。

四、證券商於辦理本項業務前之開辦作業

為避免證券商於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項業務至正式開辦期間，發生信用評等等級不符規定，或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符規定之情事，爰於第五條規範證券商於開辦業務至少三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函報證券交易所審查符合資格條件並轉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開始辦理。其檢具之文件計有一、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二、載明開辦日期、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至函報開辦日期期間之信用評等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更新資料之文件。三、於銀行開立現金管理專戶之證明文件及銀行信用評等等級資料。

五、證券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之退場機制及申請恢復辦理作業程序

因本項業務涉及客戶資金安全性，故為保障客戶權益，除適度規範證券商辦理

本項業務之資格條件，另於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以動態管理承作本項業務之證券商財務狀況，以保障客戶權益，即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後，其信用評等等級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所定條件時應停止辦理。並於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範證券商依規定停止辦理本項業務時，證券商對於現金管理專戶之客戶款項及已投資運用部分之處理時限及款項撥轉方式。基此，爰於本操作辦法第七條明定證券商遭遇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之情事時，應即自行停止辦理本項業務，或經由證券交易通知證券商立即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以確保退場機制之時效。亦進一步規範證券商應逐日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處理返還客戶款項事宜，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另，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四項規定，證券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後，須俟符合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辦理，爰於本操作辦法第八條明定證券商申請恢復辦理之作業程序，應俟其信用評等等級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符合資格條件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審查轉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恢復辦理。且證券商在獲准前述核准辦理而尚未開始辦理時，則應再依循申請開辦程序，檢附相關文件重行申請辦理。

六、現金管理專戶內之分戶管理

為防範現金管理專戶內之款項及投資標的有流用情事，規範撥轉回客戶之金融機構帳戶須限定以客戶從事本操作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所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本考量係以該帳戶在證券商與開戶銀行間之帳戶管理模式周全，可確保客戶款項之安全為前提，爰於第十五條規範證券商於受理客戶申請時，應審查客戶已開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始得同意與其簽訂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款項契約書後辦理本項業務。至有關契約書內容變更之處理方式則於本操作辦法第十六條明定客戶於契約書上所載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證券商，以確保權益。

另於操作辦法第十七條規範證券商應於專戶內依客戶別設置分戶帳，並每日逐筆登載至少包含事項如下：一、客戶款項來源之撥入。二、未達運用最低金額之撥轉。三、集合運用投資標的之交易及款項撥轉。四、續依客戶約定進行資金運用之交易及款項撥轉。五、保管所生利息及運用所生收益之撥轉。六、支應客戶交割款項之交易及款項撥轉。七、客戶提前領回資金之交易及款項撥轉。八、客戶提前終止契約或到期不續約之交易及款項撥轉等事項。

有關前述款項收付及相關運用事項除應留存紀錄及收付憑證外，並應依每日帳載明細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寄送客戶。對帳單則須記載已運用標的之餘額明細資料，且至少包含基金名稱、總單位數、淨值及附買回交易之交易相對人、標的債券類別、所分配之承作金額、利率、契約期間等資料。

七、證券商保管客戶款項時應遵循事項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業務之款項來源係明定於本項業務管理辦法第

十條，有關證券商將該等款項撥入至現金管理專戶進行委託保管運用時，所應遵循之資金種類與撥轉額度約定事項係於操作辦法第九條敘明：證券商應依與客戶就前述客戶款項來源種類、額度之部分或全部之約定，將該等款項種類陸續產生之餘額撥轉納入本項業務。其帳戶間之撥轉則應遵循於該等餘額款項撥入當日，即撥轉至證券商於銀行開立之現金管理專戶之規定辦理。

至有關尚未達證券商與個別客戶約定之運用門檻而暫時保管於現金管理專戶款項之處理方式，則於操作辦法第十二條規範：超過三個營業日之保管期間時，證券商則應將保管於現金管理專戶之該客戶款項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全數撥轉退回至客戶從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所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

八、證券商運用客戶款項時應遵循事項

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當保管於現金管理專戶之款項達與客戶約定之運用最低金額時，係以「○○證券商之客戶現金管理專戶」名稱，依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順序進行運用。且於進行款項運用時，係依與客戶約定之投資標的相同者，集合客戶委託保管於該專戶款項，並以證券商名義進行投資。有關上述運用範圍之限制係於本項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明定，惟當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如有因作業疏失而發生錯帳時，其處理方式則於本操作辦法第十一條規範損失金額應由證券商負擔，並不得損及客戶權益。

九、保管利息、運用損益之分配及撥轉處理

證券商現金管理專戶因保管客戶款項期間所產生之銀行利息，應依客戶之保管金額比例分配後返還與客戶，至該筆銀行利息之撥轉處理部份，於本操作辦法第十三條規範證券商扣除所需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發還客戶，且其款項應限定撥轉至客戶從事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所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

至於證券商以其名義運用現金管理專戶款項，並依可運用範圍投資於同一標的所生之損失或收益，亦應依客戶之投資金額比例及其他約定條件分配，並將收益部分併同原款項續予運用或發還與客戶。前述投資所得收益之撥轉處理部份，係於本操作辦法第十三條規範，扣除約定之管理費及稅捐、所需費用後，每一年結算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發還客戶，且其款項亦限定撥轉至客戶從事買賣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易所開立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

十、管理費與稅捐處理

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得收取之管理費係由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訂定之。而證券商因保管客戶款項於現金管理專戶所生之銀行利息，及證券商

以其名義運用現金管理專戶款項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投資利益為客戶之所得，證券商應依客戶投資金額比例分配歸還客戶，且因該等收益係屬於代收轉付性質，不計入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歸屬於客戶應繳納稅款之範圍，故證券商於收益發生年度，以客戶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前述有關開放本業務所涉之課稅相關規定，除規範於操作辦法第十三條，亦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7 年 5 月 16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0970228228 號之函釋內容對各券商公告，憑以辦理。

十一、現金管理專戶表報之管理

為強化帳戶管理，於第十八條規範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應逐日編製「現金管理專戶之保管款項收付日報表」「現金管理專戶之運用款項交易及撥轉日報表」「現金管理專戶之個別客戶保管及運用款項撥付明細表」三種報表以為帳戶管理之用。其中以彙總觀念編製之「現金管理專戶之保管款項收付日報表」及「現金管理專戶之運用款項交易及撥轉日報表」兩表，並應於每月月底傳送予證券交易所以達監理目的。

另有關本業務相關之報表、憑證及文件保存年限部分，規範應至少保存五年，如其他有關法令對該等資料之保存期限有較長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惟遇有爭議時，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

為控管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相關作業與交易程序符合法令規定及證券商內部規範，證券商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爰於本操作辦法第十四條規範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證券商信用評等等級申報、證券商開辦與停止辦理及恢復辦理之作業程序、證券商承作額度之申報、保管與運用款項來源之撥轉方式、未達約定運用最低金額之撥轉方式、款項運用應遵循事項、運用損益之分配及撥轉方式、保管款項利息之分配及撥轉方式、管理費與稅捐處理、客戶交割支應資金之處理、客戶領回資金之申請、客戶提前終止契約之處理、款項收付與運用等相關帳戶管理及資料之傳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等事宜。

十三、現金管理專戶款項運用於投資標的時之規範及其風險控管機制

有關證券商運用現金管理專戶款項從事附買回交易及基金之相關規範訂定於本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其中對於從事附買回交易之相關規定，計有十一條，摘述重點如下：

- (一) 在證券商從事交易不得損及客戶權益之原則下，其從事附買回交易時應依與客戶之約定及於客戶之授權範圍內，代為決定附條件交易包含交易標的、配券成數、承作金額及承作利率等之個別交易條件。

- (二) 限制單筆交易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以符本業務為短期資金運用之目的。
- (三) 明確訂定附買回交易標的債券之信用評等定義。
- (四) 訂定證券商運用現金管理專戶款項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之交易相對人信用評等條件，俾維護交易安全。
- (五) 規範現金管理專戶款項與同一交易相對人從事之附買回交易合計未到期餘額，不得逾該交易相對人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避免已辦理本業務之證券商因信用評等不符規定，而依規於五日內結清部位時，因附買回交易部位過大，致價金未能如期回流。
- (六) 與該公司自營部位從事附買回交易之相關遵循事項。
- (七) 交易相對人信用評等等級不符時之處理方式。
- (八) 部分客戶提前解約之處理方式。
- (九) 限定附買回交易所取得之債券不得移作他用及其交割方式。
- (十)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債券附條件交易之相關憑證管理之控管作業等規定。

另對證券商以現金管理專戶款項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類貨幣市場基金之相關規定，計有三條，包括：

- (一) 限制證券商投資於單一基金或任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或債券型基金之類貨幣市場基金金額之集中度風險控管。
- (二) 證券商投資受益憑證時應取得客戶書面同意之事項。
- (三) 證券商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投資受益憑證時之相關憑證管理等控管作業等規定。

十四、證券商之申報作業

基於風險管理，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需受承作額度之限制、需對以現金管理專戶款項進行投資之行為加以控制，及為加強保障投資人權益，亦規範營業保證金之提存機制。故為落實前述監理證券商風險機制，爰分別於本操作辦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範證券商應於每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前申報並傳送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資料。

參、結論

綜觀本項業務因架構於委任關係所致力於保護投資人權益之諸多規定，將使得申辦證券商必須發揮其強大之規劃能力，並緊密結合其結算交割部門及投資部門之各項業務資源加以配合運用，以達成目標效能並落實其管理所需及監理機制。屆時，預期對於得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之券商，除可提供投資人靈活運用交割結餘款並增加收益之管道，進而有利該券商之經紀業務發展，亦可因證券商掌握住投資人之資金狀況，進而降低交割風險，並因投資人之閒置資金長期留在資本市場，以促進證券市場發展。